

# 贺兰县财政局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由贺兰县财政局编制。

全文包括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存在问题与 2018 年工作思路。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报公众可在贺兰县政府网网站查看。

### 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1、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国荣担任，其他几位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监查股、企业税政会计股组成，其中：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负责年度考核，监查股负责日常监督，企业税政会计股严把政策法规关，各股室分别整理提供职权范围内的公开信息，真正做到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2、着力加大领导力度。**我局高度重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以党支部会议、局务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会等形式召开会议 4 次，及时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股室中心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2017年，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股室年度实绩考核范围，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标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重点。

**3、积极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制定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工作要点。2017年，按照由远及近的原则，集中梳理审核全局各股室2017年的非涉密文件和资料信息，全部在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2017年，贺兰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条例》要求，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有效开展。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制度，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审查程序，明确保密审查职责并实行责任追究。相关股室及局属单位报送的信息按照相关程序，经严格审核后对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 **（二）狠抓落实，建立良好机制**

**1、修订完善工作制度。**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贺兰县财政局制定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并对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完善并修订出台了《贺兰县财政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微

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 12 项相关制度，并积极落实，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2、加强人员配置。**贺兰县财政局明确了信息员、公文收发及网络技术维护人员，并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各类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不断加强平台建设。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

2017 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不同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2 条，其中包括政府采购 27 条、县级及财政本部门预决算公开 21 条、涉农资金补贴 11 条、财政部门动态信息 41 条、部门文件 52 件，以及三公经费、重大资金、非税收入、工作类信息等其他类信息。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信息检索目录，在局办公室设立信息公开查阅点，提供各类信息查询和依申请公开事项服务，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确保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一）预决算公开情况**

贺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切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进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目前，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我局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对我县 2016 年决算公开公示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沟通协调我县各单位做好公开公示工作，随时传

达财政厅检查组意见建议，做好整改工作。同时，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要求不断强化刚性预算，认真落实各项财政税收政策，积极组织收入，合理调度和拨付资金，认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每月编印“贺兰县财政收支月报”，定期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和区、市财政厅报告，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 **（二）涉农惠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将涉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的发放到农民手中，对所有涉农补贴（包括农业保险补贴等）发放前均按要求进行公示，及时足额发放各项惠农补贴。同时我局还承担了各类涉农惠农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每月按时公示民政局、农技推广中心、水务局、农牧局、农发办提供的涉农惠农信息，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抓好“三公”公开工作，我局要求全县各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支出按季度进行报送，由财政局汇总统计后进行公示。

## **（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办事，认真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全面实行“阳光采购”，在严格执行管采分离制度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和诚实信用”的宗旨，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方式进行全程监督，努力培育公开、透明、有序、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在具体工作中，随时对采购事项进行公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公开政府采购信息 27 条。

#### **（五）其它信息公开情况。**

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对外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向县委办、政府办、区财政厅报送财政工作动态信息，截至目前累计刊发 70 多条。我局在提供信息服务时，未向公众收取任何费用。

###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13 条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要求，县财政局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7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微博由专人维护，加强与网民沟通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服务人民群众，积极回复各类咨询、意见、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017 年，贺兰县财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申诉。

2017 年，贺兰县财政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

## 五、存在问题和 2018 年工作思路

**(一) 存在主要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特别是主动公开信息更新机制，依申请公开接待、受理、答复、沟通机制，需要再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的流程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

**(二) 2018 年重要措施。**进一步对提高信息公开的重视，健全组织领导和人员配置，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丰富公开内容；**二是**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探索依申请受理的工作模式；**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务人员行政行为；**四是**强化学习培训工作，提高对《条例》的认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五是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政府信息。

附件：2017 年政务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17年政务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b>一、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情况</b>		
（一）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的公文总数	件	274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数量	件	67
标注为“依申请公开”的数量	件	67
标注为“删减后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不公开”的数量	件	140
（二）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标注为“主动公开”和“删减后公开”公文类信息公开数量	件	67
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数量	件	67
政务APP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微信公开数量	件	0
其他方式公开数量	件	0
（三）本部门及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数量	件	0
政府网站公开数量	件	0
（四）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的公文数量	件	0
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依申请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删减后公开”的数量	件	0

标注为“不公开”的数量	件	0
(五) 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标注为“主动公开”和“删减后公开”公文类信息公开数量	件	0
其中: 政府网站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 APP 公开数量	件	0
政务微信公开数量	件	0
其他方式公开数量	件	0
(六) 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 标注为“主动公开”的数量	件	0
政府网站公开的数量	件	0
<b>二、政策解读情况</b>		
(一) 本部门及机关各处室制发公文中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 进行政策解读的数量	件	0
(二) 本部门下属单位(不包括机关各业务处室)制发公文中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件	0
其中: 进行政策解读的数量	件	0
<b>三、舆情回应情况</b>		
(一) 本部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次	0
其中: 举办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正职或副职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次数	次	0
“领导信箱”办理或答复数量	件	0
开展“电视问政”或“网络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件	0
<b>四、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本部门收到申请数量	件	1
其中：申请办结数量	件	0
申请答复数量	件	1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收到申请数量	件	0
其中：申请办结数量	件	0
申请答复数量	件	0
<b>五、机构建设情况</b>		
(一)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中工作人员数量	人	2
其中：专职人员数量	人	1
兼职人员数量	人	1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数量	个	0
工作人员数量	人	0
其中：专职人员数量	人	0
兼职人员数量	人	0
<b>六、会议公开数量</b>		
	次	0

单位负责人：刘国荣

审核人：桂韶华

填报人：尤佳丽

联系电话：0951-8061693

填报日期：2018年1月8日